

关于江夏区 202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12 月 30 日在江夏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江夏区财政局局长 陈新文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书面报告江夏区 202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

一、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区财税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充分发挥综合调控作用，努力推动收入持续增长、支出加力提速、风险安全可控，财政运行较为平稳，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842,748 万元，其中：

（1）区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88,0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3.5%，其中：地方税收收入 576,000 万元，增长 5.0%，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65%。

(2) 转移性收入 954,748 万元, 包括: 上级补助收入 539,974 万元(含东湖高新区托管江夏区域补偿资金), 调入资金 130,384 万元, 上年结余 160,260 万元, 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24,130 万元。

2.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842,748 万元, 其中:

(1)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38,693 万元, 为预算的 100%, 增长 4.3%。

(2) 转移性支出 315,084 万元, 包括: 上解支出 179,484 万元, 年终结余 135,600 万元。

(3) 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88,971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760,928 万元, 其中:

(1) 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912,972 万元, 为预算的 100%, 增长 10.5%。

(2) 转移性收入 847,956 万元, 包括: 上级补助收入 17,000 万元, 上年结余 191,013 万元, 调入资金 42,180 万元, 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597,763 万元。

2.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1,760,928 万元, 其中:

(1) 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283,568 万元, 为预算的 100%, 增长 23.4%。

(2) 转移性支出 113,347 万元, 包括: 调出资金 93,347 万元, 年终结余 20,000 万元。

(3) 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64,013 万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6,925 万元，其中：

(1)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455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20.9%，下降原因主要是根据政策在计算国企应缴利润时扣除了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和当年提取的法定公积金，相对减少了利润。

(2) 转移性收入 470 万元，包括：上级补助收入 224 万元，上年结余 246 万元。

2.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6,925 万元，其中：

(1)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988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25.4%，下降原因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以收定支，因收入减少，支出相应减少。

(2) 调出资金 1,937 万元。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两项基金编制（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已由省市统筹）。

预计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25,686 万元，为预算的 102.6%，增长 8.7%。预计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5,207 万元，为预算的 97.3%，

增长 6.7%。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20,479 万元，加上历年结余 141,806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62,285 万元。

（五）政府债务情况

1.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经省政府批准，省财政厅下达我区 2025 年政府债务限额 5,093,62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128,561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3,965,067 万元。

2.债券发行使用情况

2025 年，预计发行政府债券 721,893 万元，分别按对应的支出科目列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一般债券 124,130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安排用于全区公益性项目建设 60,983 万元，重点从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选择教育、交通、水利、卫生、农业等民生补短板项目，统筹考虑经济园区和街道公益性建设项目；再融资债券用于偿还机关事业单位拖欠企业账款 42,300 万元，用于一般债还本支出 20,847 万元。

（2）专项债券 597,763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安排用于胜利产业园二期、江夏经开区农民就业基地、光谷南大健康产业园“江夏之星”等政府投资项目 361,176 万元；再融资债券用于偿还机关事业单位拖欠企业账款 2,067 万元，用于专项债还本支出 234,520 万元。

3. 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5 年偿还政府债券本息 421,384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本金 52,771 万元、利息 31,177 万元；专项债券本金 251,820 万元、利息 85,616 万元。2025 年，区经发投集团、经开集团、庙投集团、藏龙集团、城投集团等 5 家国有企业已完成化债计划，退出融资平台监管名单。

4.2025 年政府债务余额

预计 2025 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4,249,639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余额 1,075,321 万元，专项债券余额 3,174,318 万元，控制在省下达的政府债务限额以内，政府综合债务率将按上级要求和省厅统一口径核定后，按程序上报。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报告的“四本”预算收支以及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是预计数，待区级决算编报完成后，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2025 年主要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5 年，面对“既要又要还要”的发展重任和“一难两难多难”的转型考验，全区财税部门干字当头，奋勇争先，扎实做好生财、聚财、用财各项工作，切实推动财政工作提质增效。

（一）培财源、促转型，凝聚增长之力

一是联动挖潜，厚植增收基础。实施“税源固本、清源护税、清欠攻坚”三大行动，充分发挥体制激励作用，鼓励街道、开发

区因地制宜发展项目、培育税源。规范属地纳税管理，引导企业本地注册、就地缴税，协税护税取得新成效；组建工作专班，明确资产处置与清欠路径，有序推进重点欠税户动态销号，房地产业欠税清缴取得新突破。二是协同发力，高效盘活“三资”。建立大财政统筹协调机制，通过清单化管理、节点化推进、责任化落实，有力有序盘活国有“三资”。强化部门联动，精准运用“用、售、租、融”多元盘活方式，聚焦清查盘点、价值评估、资产处置等关键环节，积极推进净水渔业、集中供热、公共停车设施等资源盘活，充分释放国有资产资源效能。三是多维赋能，提振发展动力。推行金融链长服务机制，聚焦 13 条重点产业链，配置金融服务专班，精准破解企业融资难题。开展“金融服务·早春行动”，推动政银企签约 66.58 亿元。开展“金融超市”试点工作，整合 15 家金融机构，助力 23 家企业融资 0.92 亿元。推进“园区贷”“创业贷”“青创贷”“科创贷”“强村公司贷”等信贷产品，全区贷款余额突破 1000 亿元，增长 10% 以上。

（二）保重点、优供给，托举民生之重

一是强化重点领域普惠保障。安排教育支出 18.32 亿元，新改扩建中小学和幼儿园 5 所，新增学位托位 3828 个，重点支持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安排卫生健康支出 9.4 亿元，重点支持公立医院提质、基层医疗升级、公共卫生防控体系建设，保障基本药物零差价政策落实；安排社保和就

业支出 20.72 亿元，重点支持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就业创业、残疾人保障、退役军人安置等，增进民生福祉，维护社会稳定。

二是持续优化公共服务供给。安排资金 4.67 亿元，重点实施绕城高速、京港澳高速等骨干路网改扩建，优化停车系统和交通微循环，推进道路系统完善更新。统筹资金 1.61 亿元，支持梁子湖修复、汤逊湖水环境治理，落实生态补偿机制。整合资金 5.82 亿元，支持清水入江、老旧小区改造等城市建设，保障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危险废弃物等固体污染物分类处置，促进城乡人居环境提档升级。

三是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出台《江夏区支出负面清单（第二批）》，明确严禁支出 27 条，严控列支事项，从源头压减非必要支出。强化预算刚性约束，落实“三公”经费只减不增政策，严格执行 39 项区级通用支出标准，压减一般性支出 0.74 亿元，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强化绩效目标全流程管理结果应用，通过严格审核、动态监控、科学评价，核减预算 1.03 亿元，推动预算绩效闭环管理体系落地见效。

（三）抓创新、强产业，筑牢城乡之基

一是乘势而上支持产业科技互促双强。探索设立概念验证基金，深化 CVC 产业资本、银行系 AIC 协同合作，破解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难题。安排资金 3.1 亿元，加大传统产业技术改造投入力度，助力存量产业降本增效，释放发展动能。统筹资金 5.2 亿元，聚焦光电子、大健康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强化产业集群培育

扶持力度，重点支持汤逊湖科创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与创新主体引育，推动科创资源集聚转化，促进产业链和科技链深度融合。二是积蓄动能激发人才企业活力。抢抓“两重”“两新”政策机遇，争取特别国债和新增专项债券37.6亿元。优化惠企服务机制，推进惠企政策资金“免申即享”，依托“亲清江夏”平台累计兑现惠企资金3.8亿元，惠及企业1653家。兑现补贴0.56亿元，全力保障“夏八条”和创新创业等政策红利释放，实施梯度化住房补贴引聚高层次人才，精准支持“以补贴促安居、以奖励聚英才”。综合运用投资基金、ABS、REITS等筹资方式，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推动产业升级、设备设施更新增效。三是砥砺奋进加快农业提质升级。完善农业农村发展支持政策，进一步扩大农业保险覆盖范围，以政策保障助力农业稳产、农民增收。统筹整合涉农资金18.4亿元，重点投向生态治理、田园综合体、高标准农田及农田水利等关键领域，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农业生产条件持续改善，乡村发展基础不断夯实。

（四）抬标杆、推改革，提升治理之道

一是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全面清理支出政策，依托指标账务平台建立预算支出政策库，梳理779条政策依据，清理无效政策与项目28个，实现项目资金精准溯源。选定经科局、商务局、郑店街等7个部门和街道开展零基预算编制试点工作，对部门项目实行“从零评估”。启动环卫保洁、绿化养护、道路桥梁养护

及路灯建管 4 个项目成本预算绩效分析，项目资金核减率超 15%。实行跨部门项目归口管理，建立“三保”类、补助类、投资类项目分类保障机制，明确资金保障优先级，确保重点领域资金需求。二是优化国资国企管理。加大财政对国企资本金注入力度，推动国有资本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领域集中，壮大国有企业资本规模，提升国有企业盈利能力。深化“三项制度”改革，推行契约化管理与差异化薪酬体系，激活国企内生动力。制定《国有企业风控体系框架》《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推动国企投资项目可研编制和信息备案机制落地，护航国企高质量发展。三是强化财政风险防控。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构建风险预警机制，强化库款动态监测和分析研判，设置重点支出进度、收入入库进度等多维度指标，实时监控库款变化，确保“三保”项目及时安排、有序支出。全面排查国企债务风险，谋划落实债务承接方案，优化债务结构，缓解集中到期压力。建立常态化地方债务统计监测联动机制，坚持靠前研究、实时预警、超前研判，牢牢守住债务底线。

各位代表，“十四五”时期是我区经济转型，产业换挡，要事难事叠加，财政运行倍感艰辛的五年。五年来，财政事业保持了稳的态势，进的势头，实现了新的提升。财政收入年均增长 6.3%，民生支出占比平均提高 2 个百分点，一体推进大财政体系建设和财政科学管理，首次基本摸清国有“三资”家底，首次破

题推进零基预算改革，财政支出标准体系逐步建立，成本预算绩效分析试点先行，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有力有效，精准保障世纪疫情防控，提前一年完成隐债化解目标。

这些成绩来之不易，绝非朝夕之功，既是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区人大区政协监督指导的结果，更凝聚着全区上下的拼搏汗水与担当。同时，我们也清醒看到，当前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形势严峻，财政工作面临收支矛盾突出、风险防控压力较大、制度建设仍需完善等现实挑战。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主动担当，将以有力举措逐项破解，推动财政工作提质增效。

三、2026年预算草案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谋划好各项财政工作，科学合理编制财政预算意义重大。

（一）2026年财政收支总体形势

从收入方面来看，一方面，随着我区产业基础和创新实力进一步强化，综合优势和发展潜能将加速释放。大财政体系建设不断深化，将进一步凝聚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推动财政收入继续回升向好。另一方面，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增多，有效需求仍显不足，消费预期依然偏弱，部分企业生产经营较为困难，财政增收压力不容忽视。从支出方面来看，“三保”支出刚性增长，养老、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民生需要持续加强保障；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任务仍然繁重，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刚性

需求大。总体上看，2026年财政收支依然处于紧平衡状态。

（二）2026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系统集成、协同配合，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加强财政科学管理，防范化解财政风险，持续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财政保障。

（三）2026年预算收支草案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草案

（1）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1,907,249万元，其中：

——区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36,000万元，比2025年预计完成数增长5.4%，其中：地方税收收入608,000万元，增长5.6%，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65%。

——转移性收入971,249万元，包括：上级补助收入548,516万元，调入资金107,133万元，上年结余135,600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180,000万元。

（2）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1,907,249万元，其中：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62,386万元，比2025年预计支出数增长8.6%。

——上解支出 211,313 万元。

——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33,550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草案

(1)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514,784 万元，其中：

——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916,500 万元，比 2025 年预计完成数增长 0.4%。

——转移性收入 598,284 万元，包括：上级补助收入 12,000 万元，上年结余 20,000 万元，调入资金 46,284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520,000 万元。

(2)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1,514,784 万元，其中：

——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131,741 万元，比 2025 年预计支出下降 11.8%（主要是结转支出减少）。

——调出资金 80,000 万元。

——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03,043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草案

(1)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7,001 万元，其中：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777 万元，比 2025 年预计完成数增长 5%；上级补助收入 224 万元。

(2)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7,001 万元，其中：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968 万元，比 2025 年预计支出数下降 0.4%；调出资金 2,033 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草案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30,397 万元，比 2025 年预计完成数增长 3.7%。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11,545 万元，比 2025 年预计支出数增长 6%。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18,852 万元，加上历年结余 162,285 万元，累计滚存结余 181,137 万元。

四、鼓足干劲、奋楫争先，确保圆满完成 2026 年预算任务

2026 年，我们将打好经济发展主动仗，充分发挥财政在政策引导、资金保障、资源配置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护航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把握“收”与“支”动态平衡，精准夯实财政运行根基

——“收”有控，坚持应收尽收与涵养税源并重。一是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实时精准监测重点企业、重点税种运行态势，堵塞征收漏洞，严防跑冒滴漏。深入推进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改革，强化依法和规范执收，确保应收尽收，颗粒归仓。二是巩固壮大重点税源。建立重点税源企业跟踪服务机制，培育新能源、平台经济、文旅融合等新兴税源，加快形成多元化、可持续的新兴税源增长极。三是优化财税营商环境。打好减税降费、融资担保、贷款贴息等政策“组合拳”，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推动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即申即享”扩面提质，增强市场主体获得感。

——“支”有余，坚持有保有压与节支节流统一。一是精准

“保”重点。将“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作为财政支出首要任务，确保“三保”支出不留缺口。持续将75%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投向教育、医疗、乡村振兴等民生领域，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办好惠民实事，推动民生事业高质量发展。二是坚决“压”低效。严格落实《江夏区过紧日子支出负面清单》，压减楼堂馆所建设、非必要会议培训等一般性支出，从严管控“三公”经费，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三是大力“盘”存量。健全财政存量资金“定期清理、限期使用、超期收回”长效机制，统筹安排存量资金，优先用于“三保”支出、债务还本付息和弥补财力缺口，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优化“大”与“小”财政配置，全面提升资源布局效能
——“大”有量，聚焦“大钱大方”，保障重大战略投入。
一是助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落实企业技改、智能升级等奖补政策，壮大产业基金规模，支持存量企业提档升级，加快扶持壮大生物制药、低空经济、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二是促进消费提质扩容。落实财税补贴政策，大力支持“两新”政策实施，积极发展首发经济、银发经济，培育新的消费增长点。落实购房优惠支持政策，助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三是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大力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券等资金，推进“两重”、城市更新、“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实施。全力实施

政府投资全生命周期管理，强化项目谋划储备，健全项目“两算”“三评”，不断提升投资效能。

——“小”有度，聚焦“小钱小气”，强化日常精细管理。一是严把预算关。坚持标尺前移，持续推进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项目预算支出标准，强化支出标准对预算安排的规范约束作用，提高预算管理精细化、标准化水平。二是严把执行关。强化用款计划审核，严控“三公”经费、一般性行政开支，加快结转结余资金清理盘活，杜绝资金闲置浪费，提高资金拨付与使用效率。三是严把监督关。深化财会监督与审计监督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坚持信息共享、工作互促、同向发力，在重大项目资金保障、国有资产监管、财经秩序维护等方面凝聚监管合力。

（三）深化“破”与“立”改革实践，持续激发财政内生动能

——敢于“破”，破除路径依赖和机制障碍。一是破除预算编制路径依赖，彻底摒弃“基数+增长”传统模式。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取消支出基数固化安排，按照“必需、够用、高效”原则重新核定部门预算，对低效无效项目一律核减，对交叉重复项目整合归并，从源头打破预算编制惯性思维。二是破除资金使用机制障碍，打破“重分配、轻绩效”“重拨付、轻监管”固有模式。推动资金使用与绩效评价结果刚性挂钩，突出激励约束并重。整合预算、执行、监督等多部门监管力量，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打通监管数据壁垒。三是破除资源配置惯性障碍，打破部

门“重占有、轻利用”局面。建立健全资源统筹管控机制，加强国有“三资”有效配置、监管和盘活，稳妥推进分散变集中、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本。

——善于“立”，建立现代财政管理新格局。一是建立全周期预算管理体系。立足“编制有标准、执行有监控、完成有评价、结果有应用”，构建从预算编制到绩效评价的闭环管理机制，明确各环节责任主体与考核标准。二是建立数字财政管理体系。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搭建财政大数据分析平台，整合预算、收支、资产、债务等数据资源，实现资金流向、资产状态、债务风险的实时监控与智能预警，以数字化手段提升财政管理精准度。三是大力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用好财政、国资、金融三种手段，扩大政府有效投资，引导和撬动更多社会投资，推动资源资产化、资产证券化、资金杠杆化，为稳增长、防风险、保民生提供坚实支撑。

（四）统筹“稳”与“进”辩证关系，有力服务社会发展大局

——谋于“稳”，守紧守牢财政安全屏障。一是稳财政运行基本面。建立财政运行风险预警体系，加强全年财政收支平衡监测，对收入下滑、预算超支等风险点实时监测、提前预警，及时制定应对预案。二是稳资金保障基本盘。严格实行支出分级分类保障，构建月度库款调度机制，持续关注社保、“三保”等风险领域，优先保障工资、运转、民生等刚性支出，切实防范财政运

行风险。三是守债务管控安全线。严格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要求，稳妥推进专项债券项目发行，科学合理设定风险预警指标，实时监测债务风险状况，筑牢债务安全屏障。

——勇于“进”，全心全意增进民生福祉。一是在民生投入上持续加力。聚焦教育、医疗、养老、就业等民生领域短板，足额保障基础教育学位供给、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养老服务体系完善等重点项目资金需求，织密社会保障安全网。二是在民生保障上精准提效。支持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等标准，落实生育支持政策，完善“一老一小”服务体系，推动民生保障从“有”向“优”升级。三是在民生赋能上主动作为。将民生改善与发展提质相结合，统筹资金支持乡村振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等，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以民生福祉的持续增进，为全区高质量发展凝聚民心、汇聚动能。

各位代表，全区财税部门将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虚心听取区政协的意见建议，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昂扬的姿态、更加严谨的作风，坚决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奋力扛起打造中国式现代化超大城市新区范例的使命担当！

部分缩写名词解释

1. 国有“三资”：国有资源、国有资产、国有资金。
2. “三公”经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费和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3. CVC 产业资本（Corporate Venture Capital）：企业设立的风险投资部门，通过自有非金融资金投资于产业链上下游或战略相关的中小企业，以推动企业长期发展和技术创新。
4. 银行系 AIC（Asset Investment Company）：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是经监管批准，银行专门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从事银行债权转股权及配套支持业务。
5. “两重”“两新”：推进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推动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两重”“两新”建设，是党中央着眼强国建设、民族复兴全局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事关国家安全和民生福祉。
6. ABS（资产证券化）：通过将基础资产（如应收账款、租赁收入等）的未来现金流打包发行债券进行融资。
7. REITs（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通过募集公众资金投资于不动产（如商业地产、基础设施），并以租金或资产增值收益

分配给投资者。

8. “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是财政最基本的职能，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9. 国企“三项制度”改革：劳动用工、干部人事、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核心目标是建立干部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市场化机制。

10. 民生支出：教育、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运输、住房保障九大类财政支出。

11. 首发经济：企业发布新产品，推出新业态、新模式、新服务、新技术，开设首店等经济活动的总称。

12. “两算”：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项目竣工后，必须完成两算，才能进行资产移交和产权登记。

13. “三评”：政府投资项目评价、行业评价、综合评价，着力提升项目效益，持续扩大有效投资。